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9日，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凤凰县人民政府”“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打造凤凰县中青宝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园项目即新凤凰文化科技旅游主题公园。

（二）协议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人民政府

简介：凤凰县是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八县市之一，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首批中国旅游强县、湖南旅游名片、湘西旅游龙头。凤凰古城为国家AAAA级景区，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年接待游客超过1200万人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 1、项目名称：凤凰县中青宝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园（凤凰县新凤凰文化科技旅

游主题公园)。

-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人民币。
- 3、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凤凰县廖家桥镇文化旅游扶贫产业园内,分为两期。
- 4、项目建设：项目分两期，第一期投资约 8 亿元人民币。

(二)、合作模式

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建设、运营。

(三)、其它约定

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目前公司在游戏、旅游、VR、演艺、IP 运营等领域打造泛娱乐产业平台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并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凤凰县中青宝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